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公告,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房地产开发”)与中泛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直接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房地产开发以对价约190,527,000美元收购中泛集团拥有的泛海建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国际投资”)100%股权,及以对价约24,573,000美元受让中泛集团对泛海建设国际投资所持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公司”)的股权。

泛海建设国际投资间接持有泛海广场公司于2013年12月成功收购美国洛杉矶菲格罗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正在从事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该项目地处美国洛杉矶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拟发展为一个大型多用途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地上)约138万平方米,业态涵盖公寓、酒店、购物中心及其他商业设施等,该项目的注入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海外上市平台做大做强,从而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落实海外发展战略。

二、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电力投资”)与中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电力投资以对价约36,405,000美元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100%股权,及以对价约685,000美元受让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公司中泛海电力的股权。

鉴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且会议所涉交易属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黄方毅先生、苏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电力投资”)与中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电力投资以对价约36,405,000美元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100%股权,及以对价约685,000美元受让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公司中泛海电力的股权。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将取得上述优质项目地块,成功涉足境外房地产投资领域。该项目的注入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海外上市平台做大做强,从而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落实海外发展战略。

三、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电力投资”)与中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电力投资以对价约36,405,000美元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100%股权,及以对价约685,000美元受让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公司中泛海电力的股权。

鉴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且会议所涉交易属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黄方毅先生、苏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电力投资”)与中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电力投资以对价约36,405,000美元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100%股权,及以对价约685,000美元受让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公司中泛海电力的股权。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将取得上述优质项目地块,成功涉足境外房地产投资领域。该项目的注入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海外上市平台做大做强,从而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落实海外发展战略。

三、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电力投资”)与中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电力投资以对价约36,405,000美元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100%股权,及以对价约685,000美元受让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公司中泛海电力的股权。

鉴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且会议所涉交易属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黄方毅先生、苏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6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以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朱玉明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专项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备考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朱玉明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871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态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态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1、大健评估师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大健评估师及其评估人员与本公司及本次拟收购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或预期利益冲突或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2、大健评估师具备评估师执业资格,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评估报告,并附有评估师声明函,以供交易对方参考。

3、大健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一致性,评估机构的预测未来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价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朱玉明回避表决。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无异议,同意对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补充披露的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中兴光华会字[2015]第04010号)。

公司董事会对补充披露的内容:“我们对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1)大元股份公司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4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内容,对大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罚款已于2015年7月30日支付;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子公司的县市峰金有限公司与中航材公司因诉讼仍在冻结状态,采矿权证的延续未办理完毕。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处置子公司世峰金业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航材公司,并理清债权债务,解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3、2015年1-6月,大元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3,422,422元,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避免触发退市条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大元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加快厂房建设及生产设施运营的进程,采取积极经营策略,做大做强公司塑料建材业务。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行业并购项目,努力推动主业转型的核心工作。

4、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内容,对大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罚款已于2015年7月30日支付;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子公司的县市峰金有限公司与中航材公司因诉讼仍在冻结状态,采矿权证的延续未办理完毕。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处置子公司世峰金业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航材公司,并理清债权债务,解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正积极推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3、2015年1-6月,大元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3,422,422元,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避免触发退市条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大元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加快厂房建设及生产设施运营的进程,采取积极经营策略,做大做强公司塑料建材业务。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行业并购项目,努力推动主业转型的核心工作。

4、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7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以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朱玉明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专项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备考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朱玉明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态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态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1、大健评估师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大健评估师及其评估人员与本公司及本次拟收购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或预期利益冲突或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2、大健评估师具备评估师执业资格,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评估报告,并附有评估师声明函,以供交易对方参考。

3、大健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一致性,评估机构的预测未来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价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7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4号)。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非标准意见的说明》(中兴光华会字[2015]第04010号)。

公司董事会对补充披露的内容:“我们对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1)大元股份公司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4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内容,对大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罚款已于2015年7月30日支付;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子公司的县市峰金有限公司与中航材公司因诉讼仍在冻结状态,采矿权证的延续未办理完毕。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处置子公司世峰金业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航材公司,并理清债权债务,解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正积极推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3、2015年1-6月,大元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3,422,422元,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避免触发退市条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大元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加快厂房建设及生产设施运营的进程,采取积极经营策略,做大做强公司塑料建材业务。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行业并购项目,努力推动主业转型的核心工作。

4、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